

檢 號	
依序號碼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主旨：

茲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151 號函，要求我方補正公投主文及理由書。為積極解決貴會現行程序與公投法之矛盾，我方願提交補正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專法，使 2030 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及理由書相關段落，請查照。

說明：

一、我方重申，按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故貴會 3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127 號函，所敘明之聽證議題，已為補正程序之始。

二、根據貴會 3 月 19 日委員會決議及 3 月 27 日函所敘明之理由，公告本案舉行聽證。4 月 11 日進行聽證程序，我方於聽證後 4 月 12 日，依照學者專家意見已釐清相關爭點，遞交補正提案，有聽證紀錄與貴會簽收章為憑，也有貴會官網更新註明「補正後」版本截圖為證。

三、然貴會若主張，3 月 27 日函僅通知聽證，並非通知補正。直到 4 月 22 日函，才是根據 4 月 16 日委員會決議，通知補正。實屬違法。

四、貴會於 3 月 4 日收到本公投提案，按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又按公投法第 10 條 3 項，「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貴會應於 4 月 3 日前審核完畢並通知補正。

五、貴會 4 月 22 日函，載明「本案經本會於本 (108) 年 4 月 11 日舉行聽證會，並提本會同年 4 月 16 日第 52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本案直到 4 月 16 日才由貴會審核完畢，且新增與 3 月 27 日函所敘明理由不同之爭點與擬議意見，已超過法定審核通知補正期限。



108/04/26 中選會 1080000988

法

315

全部掃描

線上審核紙本併案掃描

線上審核紙本對齊

六、惟為積極解決貴會現行程序與公投法之矛盾，我方願提交補正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專法，使2030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並建請貴會於4月30日委員會審核本案通過，切勿故意拖延，以期表彰獨立機關之公信力。為免訟累，希勿自誤。

核能減煤公投領銜人 廖彥朋
代理人 黃士修

附件一、補正之主文及理由書



附件一、補正之主文及理由書

核能減煤公投提案

領銜人：廖彥朋

主文：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專法，使2030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

理由書(1845字)：

一、提案緣起

潔淨、穩定的能源是保障國家發展的基礎，在2018年未的「以核養綠公投」，民眾已用近六百萬張的公投票，以法律複決根除倉促廢核的法理依據，明確否決無視科技極限、早淪為紙上談兵的2025非核家園政策。

然而，執政黨並未因此通盤檢討並堅持廢核，與民意背道而馳，此舉不僅顯示出執政者在科學事實前的傲慢，更凸顯出我國的能源政策在當前的法治系統下已無法滿足民意的需求，唯有訂定一套權責分明的能源專法方能遏止執政者以法律漏洞偷渡意識形態之劣行，以確保台灣人民擁有來源無虞、供電穩定、低成本、少空污的能源與電力的權利。

普遍作為基載電力的燃煤發電雖具有成本低廉、穩定供電的優點，然而其發電過程中排放的複合型廢氣，將直接造成致癌風險。在現有的發電技術中，僅核能可提供成本相對低廉、且供給穩定的可調度電力，故在次世代穩定能源技術發展成熟前，核能是燃煤發電最合適的等效替代能源。

二、全台最大的煤廢場就在你我的肺

世界上不存在無需代價的能源，在環保的理念下，降低廢棄物容量與毒性、維持生態平衡是任何一種能源都得面對的課題。近年來國人罹患肺癌的人口快速成長，每年新增約1.3萬名肺癌患者，居十大癌症第二名，而且肺癌死亡率已多年高居癌症死亡率第一位，更被醫學界認為是繼已逐漸減少與克服的肝炎與肝癌之後，成為最重要的新國病。

造成罹患肺癌人數大增的一項重要原因，包括世界衛生組織都認定與空氣中的懸浮微粒(TSP, PM2.5)有關，根據政府官方資料統計，火力電廠貢獻之PM2.5已占相當比例。

燃煤電廠每發1度電將產生約600公克的廢料，若完全由燃煤發電，一個四口之家每個月將產生180公斤的廢棄物，相當於三個成人的體重；若全數使用核能替代，僅會產生不到10公克的廢料。除此之外，燃煤電廠所排放的放射性廢氣目前是無法可管的，廢氣中含有的輻射元素會經過呼吸直接進入我們的肺部，讓你我的肺成為全台最大的核廢料儲存場。

相較之下，核能電廠的所有放射性廢棄物均有法規管制，封裝後對外界的影響近乎為零。現行制度下，核廢直接存放在廠區內即可確保民眾安全，同時保留未來製成再生燃料可能性，故實務上並沒有尋找其他掩埋地點的需求；此外，台灣本島的核電廠內具有足夠的空間收納暫存於蘭嶼的低階核廢料，只要政府有處理核廢料的決心，隨時可以處理核廢料。

三、用低風險能源預防2030供電危機

部分人士宣稱，台灣位處地震帶因而不宜使用核能發電，事實上人類歷史上從未有任何一個核子事故肇因於地震。正因為核電廠在興建時對天災人禍的防範要求標準高，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有核電廠在天災發生時成為臨時避難所的案例。

依據國際公衛權威期刊《刺絡針》2007年的回顧報告指出，核能是當今所有能源中意外致死風險最低、空氣污染量最低、總碳排放量最低的發電方式；即便是曾在2011年發生的核電廠事故的福島，至今也從未有輻射致死的案例，目前真正受到影響的地區也僅限於核電廠周邊極小的區域。

因此，在探索新穩定能源的過程中，以當前風險成本最低的核能發電分擔風險成本較高的燃煤發電負載，是兼具人道、經濟與社會正義的作法。

依據經濟部2019年初公布的用電需求資料顯示，由於原訂之2025非核家園政策對用電需求成長嚴重低估，因此，即便在計劃中預定興建之發電機組以及飽受爭議的接收站與電網設施全數如期完工，仍無法解除未來五到十年內的缺電危機。

根據近年國內多家媒體民調顯示，多數民眾支持以核四廠取代深澳燃煤電廠；最靠近核一二四廠的台北市、新北市支持核電續用的比例更達到六成，2018年以核養綠公投在鄰近核電廠的選區均獲得半數以上的支持。這些資訊都反應出民眾對於續用核電、支持減煤的正面態度。唯有理性、積極地以科學的思維面對供電問題，我們才能有效地預防已迫在眉睫的2030供電危機。

四、立法原則說明

(一) 為達成「2030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之法定目標，應立法規範主管機關有義務提出長期電源開發計畫，並每月檢討前月發電量比例，應符合法定目標趨勢。

(二) 本專法應賦予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之法源，適時鬆綁相關行政程序與法規制度，以確保長期電源開發計畫不受行政怠惰杯葛，達成潔淨能源轉型目標。

五、結語

透過公民投票所表達的民意，要求立法院依照民意制定專法，讓台灣能源政策掙脫政治與意識型態的干擾。此案將是確保台灣未來五十年用電正義、生態環保、經濟發展的基石，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用科學知識、理性思辨摒棄意識形態思維，藉由專法為台灣訂定合理的電力能源配比，以嶄新的思維逐步邁向潔能家園的理想目標。

